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20〕71号

---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供水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厦门市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厦门市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实施方案（试行）

为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我市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严格管控，优化我市供水设施建设施工质量，做好移交衔接，提高供水设施后续管养水平，确保达到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及《厦门市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市、区饮用水综合合格率达98%以上”的工作要求，并力争使我市饮用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

## 二、工作依据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所有由各区（含各开发区管委会、建设指挥部）作为业主单位投资建设，且根据相关规定，建成后需要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供水设施项目。移交单位指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供水企业指属地具有特许经营

权的供水单位。

#### 四、移交流程

##### (一)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审查

##### 1. 设计文件报送

各项目业主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并在设计完成后向供水企业提出移交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图（电子版及蓝图）；
- (2) 项目建设文件依据，例如相关部门下发的有关农村管网建设改造文件；
-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用水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 (4) 申请报告；
- (5) 给水申报审核表（见附件 3）；
- (6)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盖章确认的用户清单(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出租人口数)。

##### 2. 设计文件审查

供水企业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供水企业后续运营管理要求，审查设计文件，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有效期一年。

##### (二) 组织施工

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若存在客观实际问题应及时与供水企业协商，必要时，进行专家咨询。

待双方对设计文件协商统一后再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业主单位与供水企业共同确认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应及时与供水企业联系确认。施工完成且经联合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对接移交事宜。

### **（三）设备、材料、水表采购和水表的强制检定要求**

各项目业主单位应把好设备、管材、配件的选材质量监督关，确保能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正常使用。

计量水表由移交单位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当期中标品牌及表号自行采购。根据《关于对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实行首次强检的通知》（厦技监〔1999〕07号）相关要求，供水企业与终端用户的贸易结算水表在安装前必须经厦门水表检定站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在装表前应根据供水企业提供的预放用户号等用户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入相应表号，建立准确对应关系（含各级监控表）。

### **（四）进场材料验收**

移交单位做好进场材料验收准备后，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供水企业参加，检验工程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商检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合格证。

### **（五）隐蔽工程验收**

移交单位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准备后，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供水企业参加，验收标准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 （六）管道试压

移交单位做好管道试压准备后，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供水企业参加验收，验收标准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七）管道冲洗、消毒

1.管道在施工完成后应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进行冲洗与消毒，并向供水企业水质管理部门申请水质验收。申请时需提交供水管道冲洗消毒方案和预冲洗自检结果。

2.冲洗消毒现场检验合格后采集管段末端水样送至具有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检测，取得合格的检验报告。

3.管道冲洗如需使用供水企业水源的，需由移交单位在供水企业办理，并预交管道冲洗水费。冲洗水量有水表计量的按读数结算，无水表计量的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的计算公式进行结算。

#### （八）管道接通

1.管道接通并网前，移交单位应向供水企业提交水质验收合

格报告单，并报送给水管道接通方案、给水管道接通人员（经属地派出所政审合格信息）、接通图纸，根据供水影响范围及重要性应制定应急供水保障预案。

2.接通方案经审核批准后，移交单位应按停水规定办理用户告知手续。

3.在管道接通后，移交单位按建设规范对接通部位进行隐蔽验收时应通知供水企业参加，验收合格后移交单位需组织对管道进行冲洗，自检合格后通知供水企业现场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通水。冲洗用水由移交单位在供水企业办理，并预交管道冲洗水费。

#### **（九）竣工验收**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供水企业参加，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见附件4）。供水企业根据验收标准（见附件5）参与竣工验收，检验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竣工资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企业进行移交。

#### **（十）通水试运行**

1.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单位应进行旧给水系统管道废除及封堵（需提供封堵系统图及相关记录和影像资料）。供水企业查验符合要求后进行新旧给水系统切换。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属地营业所在通水当月对一、二级监控表及三级用户计费表进行首抄。

3.工程验收后应试运行三个月，由移交单位组织供水企业、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监控表与用户计费水表的水量数据，一、二级监控表与村内各用户的三级计费水表，同期抄见量的差值（漏损率）不得高于 8%。如果漏损率高于 8%，由移交单位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未满足 8%漏损率前的差额水费由移交单位承担。

#### （十一）接收管理

新建管道漏损率低于 8%，由供水企业接收管理。移交单位需与供水企业签订质保期维保服务合同(见附件 6)。

### 四、技术标准

设计除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 1. 管材

DN100 及以上采用离心球墨铸铁管，K9 级，胶圈承插连接；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钢管。DN100 以下采用 U-PVC 或薄壁不锈钢管，其中明敷管道必须采用薄壁不锈钢管。

#### 2. 阀门

2.1  $\geq$ DN400 原则采用法兰式蝶阀(采用不停水施工工艺开口 DN400 时，其阀门采用闸阀)，DN100 $\leq$ D $\leq$ DN300 采用软密封闸阀，DN25 $<$ D $\leq$ DN50 采用黄铜闸阀，DN25 及以下采用球阀。采用标准阀门检查井(图集 07MS101-2)。

2.2 分户水表箱内表前采用感应锁阀，表后采用球阀，其余水表均采用闸阀。进水池水表表后增设可调式减压阀，阀后

压力设为 0.1MPa。

2.3 水表前后采用的卜申材质为不锈钢，水表出户外墙立管建议采用不锈钢管卡进行固定。

### 3. 水表设计

3.1 入户表必须实行一户一表，口径根据用水量进行设计，一般采用 DN20。

3.2 所有的进村干管需设置一级监控水表，对支路设置二级监控水表。

3.3 监控表的安装应包含对应入户表的关系，表径根据入户表进行设计。

3.4 口径  $\geq$  DN80 水表前后阀门应与水表分别单独设计阀门井；进水池水箱水表，如进水水压大于 0.2MPa，应设计可调式减压阀(要求自带压力表)，阀后压力 0.1MPa。

## 五、工作要求

### (一) 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工作。各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组织供水施工，凡是符合移交流程且严格按照协商统一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项目，辖区供水企业不得拒绝接管；未按双方认可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未按照流程组织设计文件审查及工程验收的项目，辖区供水企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后再予以接管。

### (二) 完善监管机制



各业主单位应加强对供水设施建设过程的监管，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为延长供水设施投用后正常使用的年限提供有利的基础条件。各供水企业应强化技术指导，主动靠前服务，协助建设单位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提高项目建设及移交效率。

### **（三）加强沟通交流**

要求供水企业提供各辖区对接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作工作通讯录，使各区在供水设施建设及移交过程中，能够及时取得供水企业技术支持，提前暴露存在问题，并能与供水企业及时商讨、解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时，移交单位需与供水企业签订质保期维保服务合同，若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确保供水企业能联系到施工单位并及时解决，避免因工程质量问题给供水企业带来额外的经济损失及因重复开挖检修影响辖区用户正常用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单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市政园林局反馈。

- 附件：
1. 厦门市供水设施移交流程图及供水企业联系方式
  2. 用水单位承诺书
  3. 给水申报审核表
  4. 供水设施验收表
  5. 供水设施移交需提供的竣工资料
  6. 质保期维保合同主要内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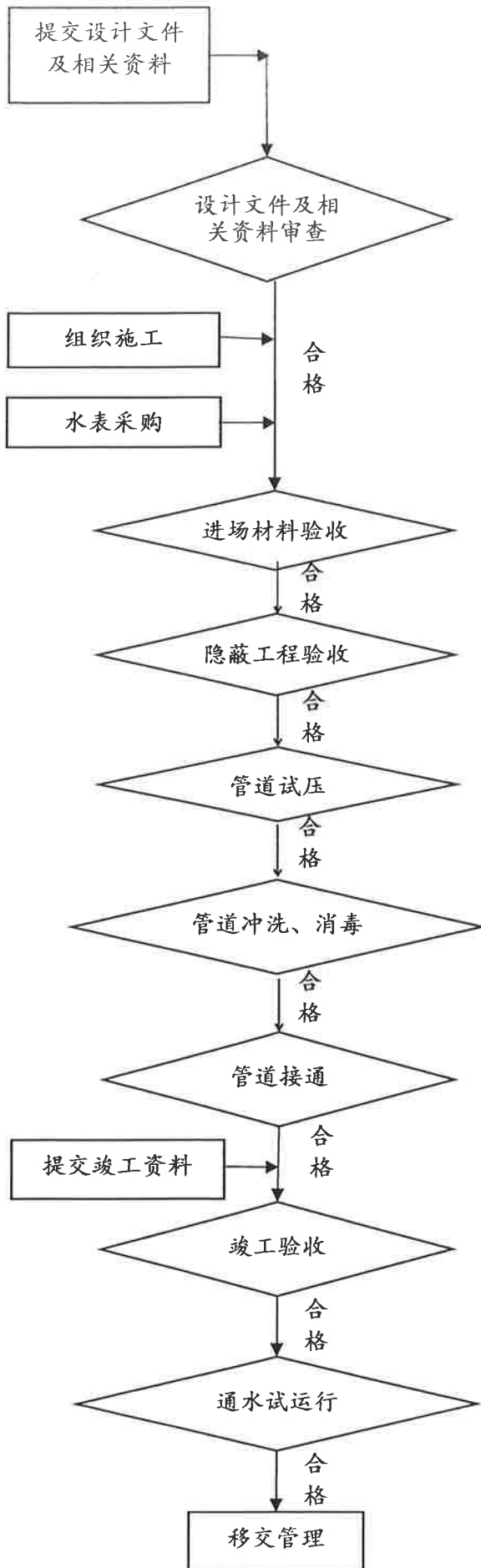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审查：供水企业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供水企业后续运营管理要求，审查设计文件，并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无误后再组织施工。与设计文件一同报送的相关资料还包括：管网建设改造文件依据；承诺书；给水申报审核表及申请报告；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图；用户清单等。

组织施工：各区在审查无误的设计文件基础上组织施工。待施工完成后，向供水企业对接移交事宜。

水表采购：由移交单位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当期中标品牌及表号自行采购。贸易结算水表在安装前必须经厦门水表检定站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进场材料验收：提前通知供水企业参加，检验给水管道工程所使用材料（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商检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合格证）。

隐蔽工程验收：提前通知供水企业参加，验收标准参照 GB50268 及 GB50141。

管道试压：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供水企业参加，验收标准参照 GB50268

管道冲洗、消毒：管道在施工完成后应按 GB 50268 进行冲洗与消毒，申请水质验收并提供具有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

管道接通：提供接通图纸、接通方案、应急供水保障预案。接通方案经审核批准后，移交单位应按停水规定办理用户告知手续。接通部位进行隐蔽验收时通知供水企业参加，验收合格后组织对接通部位进行冲洗，自检合格后通知供水企业现场取样检验。

竣工验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供水企业参加，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供水企业参与竣工验收，检验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

通水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用户应与供水企业结清水费，由供水企业进行新旧给水系统切换。供水企业通水当月对一、二级监控表及三级用户计费表进行首抄，试运行三个月，由移交单位组织供水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漏损率低于 8%，供水企业接收管理。

移交管理：移交单位需与供水企业签订质保期维保服务合同，办理移交。

## 供水企业对接部门及联系方式

思明区、湖里区	厦门营业所管网技术室	范聪 手机号码: 13850099442 办公电话: 5907708
集美区 (集美片区)	集美营业所管网技术室	施万江 手机号码: 13606022557 办公电话: 6685378
集美区 (杏林片区)	杏林营业所管网技术室	刘远佳 手机号码: 13606076313 办公电话: 6076108
海沧区	海沧营业所管网技术室	高志东 手机号码: 13606014865 办公电话: 6580799
同安区	同安营业所管网技术室	纪瑞铨 手机号码: 15959381300 办公电话: 7030986
翔安区	翔安营业所管网技术室	洪舒雅 手机号码: 13625000097 办公电话: 7060372
设计	厦门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张新升 手机号码: 18965188980 办公电话: 5913900
监理	厦门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琳麟 手机号码: 15960827300 办公电话: 5907801
施工	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	朱森益 手机号码: 13950067806 办公电话: 5907663

如有人员变更, 咨询对接部门和联系人可拨打厦门水务 96303 服务热线

## 用水单位承诺书

(供水企业):

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拟实施的进村入户供水设施和“一户一表”管网改造(新建)工程,建设完成移交贵司抄表到户,相关的给水设施设备资产移交贵司统一管理。我居(村)承诺:

1. 我方承诺管道施工按规范要求施工,对于检验不合格的项目督促移交单位整改到位;
2. 我方承诺所提供安装清单上的接入地址不含城管部门认定且要求不得为其提供通信、水、电、气等服务的“两违”建筑;
3. 我方承诺在贵司未接收抄表到户前的水费由我居(村)负责缴交。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 给水申报审核表

用户名称				单位地址				
用水项目名称				用水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用水量			申请 水表口径 (毫米)	申请 水表数量	用水 性质	楼层数	下水池 容 积	地面黄 海标高
月用水量	最高日 用水量	最高时 用水量						
申 请 理 由								
备 注								

## 附件 4

# 供水设施移交需提供的竣工资料

1. 立项批文、方案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给排水管道工程竣工验收单；

3. 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等相关材料；

4. 竣工图纸原件 2 套及电子版 1 套；竣工图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竣工图纸应与现场情况相符。

(2) 竣工图纸应与设计图纸及其设计变更文件相符。

(3) 管材、配件、阀门、消火栓、水表及其它设施的位置、数量、材质等相关信息。

(4) 绘图运用各种图例符号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

(5) 管线及设施位置比例关系准确。

(6) 管件连接的节点大样清楚。

(7) 地物地貌与标志物醒目且指向路段名清楚。

(8) 管径与数据尺寸标注清楚。

(9) 图面整体布局合理且清晰、竣工说明交代清楚。

(10) 距管线较近的同行或交叉的下水管、煤气管、电力电讯电缆等地下设施也应在图上准确标明或附节点大样标明尺寸。

(11) 厦门水务数据成果表（线表、点表电子版）。

5. 第三方竣工测量成果资料原件 1 套（含电子版）；

给水工程的竣工测量移交，需确保移交数据的规范、准确和真实，验收内容：

(1) 给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竣工测量数据需包含工程名称、空间数据（坐标、高程）、材质、口径、型号、厂商和表号等要素。

(2) 新入网的移交管理项目如有用户终端水表，需测量到用户终端水表以形成管道闭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 给水管道工程数据的测量范围：

管线设备中的各类阀门、变径点、变高点、变材点、变向点、三通、检修井、水表及流量计、预留口、伸缩节、消防栓、排污管段等给水管线数据。



## 附件 5

## 供水设施验收表

申请村名			户数		人口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备注	
			是	否		
一、	工程开工前要求					
1	工程开工前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二、	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供水设施建设的 技术要求					
2	水表是否全部有水表强检合格证					
3	旧给水系统管道废除及封堵是否到位， 资料是否完善					
4	水表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5	用户自备水源(如水井等)的管道是否 与自来水管直接连通					
6	明装管道是否符合要求					
7	阀门、消防栓是否符合布置要求					
8	供水管道与其他管线、构筑物等间距是 否符合要求					
9	供水输配管网上是否直接装泵抽水					
三、	工程施工中要求					
10	移交单位涉水施工人员信息是否经属 地派出所政审合格，并报送供水企业安 保部备案；					
11	供水管道工程所采用的管材、配件、设 备是否使用《合格供应商名录》(年度) 中的品牌及相关技术要求。					
12	水表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13	移交单位是否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 确保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与安全					
14	移交单位是否在装表前应根据属地营 业所提供的预放用户号等用户信息，进 行核对并填入相应表号，建立准确对应 关系					

15	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要求			
16	在施工期间,移交单位是否处理好与村里的水量交叉,并负责完成施工期间的水费回收工作			
<b>四、</b>	<b>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要求</b>			
17	移交单位提供竣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18	管道竣工测量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19	管道水质冲洗是否合格			
20	是否到属地营业所结清水费			
<b>五、</b>	<b>接通并网要求</b>			
21	管道接通并网前,移交单位是否向供水企业提交水质验收合格报告单、报送给水管道接通方案、给水管道接通人员(经属地派出所政审合格信息)、接通图纸,根据供水影响范围及重要性应制定应急供水保障预案			
22	接通方案经审核批准后,移交单位是否按停水规定办理用户告知手续			
23	验收是否符合建设规范,管道冲洗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缴纳管道冲洗水费			
<b>六、</b>	<b>给水管道工程移交</b>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村内漏损率是否小于8%			
25	移交单位是否向供水企业移交相关档案资料二份			
26	移交单位是否与供水企业签订质保期维保服务合同			
27	移交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五方质量责任书并加盖移交单位公章			
<b>七、</b>	<b>其它</b>			
管径及长度		表内投资额		
参加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村民代表	供水企业

备注:验收合格后,水务抄表收费到户,相关给水设施设备资产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 附件 6

### 质保期维保合同主要内容

1. 维修保养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质保期二年，质保期从供水企业接收管理之日开始计算；
2. 移交单位需按工程造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至供水企业；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移交单位需接到供水企业通知后，立即共同到现场查看确认供水管道故障情况，若未及时到现场确认，视同认可供水企业的处理方案。维修方案确定后，供水企业应及时维修，保证第一时间恢复供水；
4. 如有质量问题损坏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经双方确认，确已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由供水企业进行设备更换、维修保养；
5. 关于产生的维保费用，供水企业编制工程项目结算书，报移交单位预结算部门审核确认，并由移交单位督促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原施工单位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修资金，逾期未支付，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6.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之日，维保款结算完毕后 14 天内供水企业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手续。

